

场地产权人同意安装充电桩证明

对牛快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在位于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停车场地内合作建桩事宜, 本人/本单位作为该场地的产权人/单位, 同意上述按项目需求合作在该场地的约定停车位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特此证明!

附: 土地证复印件

证明人/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